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

地 點：人文館 2 樓中文系會議室

主持人：陳志峰主任

紀錄：林婉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4.14）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修訂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實施，系網頁已更新。
二、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實施。
三、關於本校 112-113 年度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對於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一事。	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用於充實品保報告意見之撰寫及根據學生意見，邀請系友回系分享相關備考或就業經歷。	已將應用情形回覆職涯輔導組。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陳志峰主任

案由：遴選本學系 114 學年各項委員及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本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則以各系推派一位師長為代表，其中，系主任非屬當然委員。

（二）請圈選一人，最高票者當選，次高票者為候補。

二、選舉院務會議代表

（一）各系三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二名院務會議代表。

（二）請圈選二人。

三、選舉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一) 系課程委員代表：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請各組師長選薦，每組原則一名。
3. 系課程委員代表兼任本系招生委員及評鑑委員。

(二) 院課程委員代表：

1. 各系二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課程委員。
2. 請本系師長投票，最多可圈選一名，從中選取最高票一名，擔任院課程委員代表（校課程委員代表則再由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推選之）。
3. 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選舉系、院教評委員

(一) 系教評委員：

1. 設委員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請圈選六人，具教授資格者請至少四名。

(二) 院教評委員：

1. 各系二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教評委員。
2. 擬由具教授身分且得票數最高之系教評委員為院教評委員。

五、選舉系、院學術委員

(一) 系學術委員：

1. 五至七人(本系歷年多為五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2. 請圈選四人。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 院學術委員：

1. 各系二名，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學術委員。
2. 擬由本系學術委員得票數最高者為院學術委員。

六、選舉系務發展諮詢委員

(一) 共四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三人。

(二) 請圈選三人。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經投票選舉後，各項委員名單如下：

(一) 校務會議委員：柯明傑老師。

(二) 院務會議委員：陳志峰主任、林秀蓉老師、黃文車老師。

(三) 系、院課程委員：

1. 系課程委員:李美燕老師(思想義理組)、林秀蓉老師(現代文學組)、朱書萱老師(語言文字組)、尤麗雯老師(古典文學組)。

2. 院課程委員:陳志峰主任、林秀蓉老師。

(四)系、院教評委員:

1. 系教評委員:陳志峰主任、簡光明老師、林秀蓉老師、黃文車老師、柯明傑老師、李美燕老師、黃惠菁老師

2. 院教評委員:陳志峰主任、簡光明老師

(五)系、院學術委員:

1. 系學術委員:陳志峰主任、李美燕老師、林秀蓉老師、簡光明老師、黃文車老師

2. 院學術委員:陳志峰主任、李美燕老師。

(六)系務發展諮詢委員:陳志峰主任、黃惠菁老師、黃文車老師、柯明傑老師。

提案二

提案人:陳志峰主任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113年11月18日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擬進行調整。

二、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陳志峰主任

案由: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期程,請討論。

說明:114年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行程暫定如附件2,請討論並增修。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5時15分。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系教評會設委員<u>七人</u>，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之。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u>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u>	二、系教評會設委員<u>五至七人</u>，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之。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訂委員組成人數。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增列相關條文。

六、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規定之作業時程辦理，並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初審。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日止及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初審。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u>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訂會議出席人數。 二、增列審議特殊情形相關條文。
十、<u>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u> <u>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u> <u>(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訂迴避規定。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前項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84年8月15日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草案
92年9月1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草案
93年10月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二、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之。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三、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五、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聘任之程序：

1．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

2．本委員會得應邀請本系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在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委員會追認。

六、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作業時程辦理，並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初審。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系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系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相關系、所教授補足之。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前項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
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複審。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系相關會議及演講規劃表

114.5.6

日期/時間	會議名稱	地點	備註
114/09/08(一)15:40-17:30	第 1 次系務會議	人文館 2 樓中文系會議室	
114/09/22(一)15:40-17:30	碩班專題演講 (古典文學組)	人文館 B103 教室	
114/10/13(一)15:40-17:30	碩班專題演講 (現代文學組)	人文館 B103 教室	
114/10/20(一)15:40-17:30	第 2 次系務會議	人文館 2 樓中文系會議室	
114/11/03(一)15:40-17:30	碩班專題演講 (語言文字組)	人文館 B103 教室	
114/11/14(五)8:30-17:30	第十一屆近現代中國 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114/11/17(一)15:40-17:30	碩班專題演講 (思想義理組)	人文館 B103 教室	
114/12/01(一)15:40-17:30	系週會	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114/12/08(一)15:40-16:30	第 49 場迎曦講座 (語言文字組)	人文館 B103 教室	講者:嚴立模老師。
114/12/08(一)16:30-17:30	第 3 次系務會議	人文館 2 樓中文系會議室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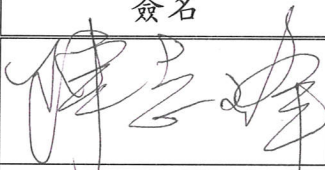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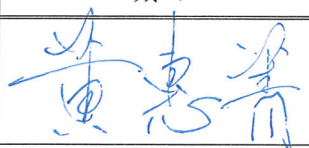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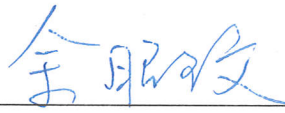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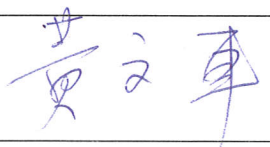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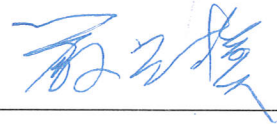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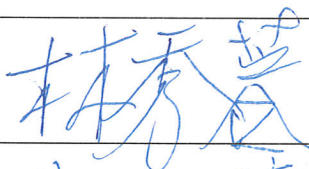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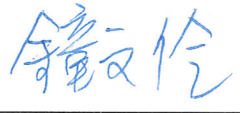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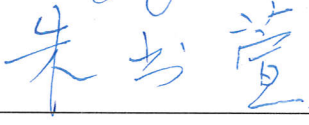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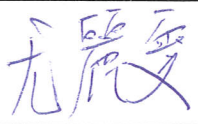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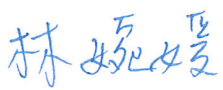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人文館 2 樓中文系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志峰主任

四、列席人員：

五、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陳志峰主任		黃惠菁老師	
李美燕老師	113-2 教授 休假	柯明傑老師	參加校務會議
余昭玟老師		黃文車老師	
簡光明老師	請假	嚴立模老師	
林秀蓉老師		鐘文伶老師	
朱書萱老師		尤麗雯老師	
林婉媛助理			
黃柏翰系會長			